

关于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形成如下反馈意见。依照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。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，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，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，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。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，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（姓名及电话附后）。

1.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.24 亿元、0.17 亿元、6.88 亿元及 -2.90 亿元，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。

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。

请主承销商、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。

2.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，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与发行人于 2014 年签订的《重庆市南岸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和回购协议》中工程项目涉及道路工程、防洪护岸整治及绿化工程等。

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《重庆市南岸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和回购协议》中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发行人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如有）是否符合《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2〕46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并提供依据。

请主承销商、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。

3.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，发行人尚在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中的子公司为：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公司、重庆南岸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、重庆海棠体育实业有限公司、重庆广阳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重庆南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上述平台子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规模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65%。
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，是否具有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相独立的市场化运营业务和现金流入，并承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。

请主承销商、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。